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类项目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98HXB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林河路榆溪圣境底商 7-6 商铺二楼

联系电话：15686635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 0903 0920 0162 9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承接榆林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榆林市行政区域内市级管控水质自动监测站

1.3 服务对象：各水质自动监测站配套的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在线监测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供电系统、安防系统、辅助设施及配套软硬件设备。

1.4 服务核心内容

1.4.1 日常运维巡检：定期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清洁、调试、校准，排查设备故障隐患，保障站点全天候稳定运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运维管理要求。

1.4.2 设备维护维修：对故障设备及时检修报备，保障监测设备完好率、数据有效率达标，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水质监测技术标准。

1.4.3 数据运维保障：负责监测数据实时采集、传输、核查、修正，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及时处置数据异常、断传、缺失等问题。

1.4.4 质控管理落实：严格执行水质自动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开展零点校准、标样核查、等质控工作，完整留存质控记录，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开展核查工作。

1.4.5 站点环境管理：维护监测站点机房、采样区域环境卫生，做好防潮、防尘、防雷、防盗、防冻等防护工作，保障站点运行环境达标。

1.4.6 资料台账管理：建立完整的运维台账，如实记录巡检记录、设备维修记录、校准记录、质控记录、故障处置记录、数据报表等资料，定期整理归档，随时接受甲方核查。

1.4.7 应急处置服务：针对站点设备故障、数据异常、水质突发波动、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24 小时响应处置，及时排查整改、上报情况。

1.5 **服务标准**：乙方所有运维工作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考核技术规范》及陕西省、榆林市生态环境监测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1579000.00），该价款为固定总价。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具体支付流程如下：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631600.00)，运维满一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473700.00)。运维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473700.0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服务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2 甲方负责提供监测站点固定场地、基础供电等基础保障条件，协调站点属地相关事宜。

4.1.3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生态环境监测最新政策、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运维工作培训、督查。

4.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服务成果，配合办理财政付款审批手续。

4.1.5 甲方有权调取、查阅、复制乙方全部运维台账、监测数据、质控记录等相关资料。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监测站点稳定运行、监测数据达标上传。

4.2.2 乙方配备足额、专业、持证上岗的运维人员，建立常态化巡检机制，保障日常运维频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数据统计报表。

4.2.3 乙方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或发现站点异常后，市区站点 4 小时内、县域偏远站点 8 小时内到场处置，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修复，无法即时修复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及整改时限。

第五条 服务验收

5.1 甲方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实行月度检查、季度检查，检查标准参照国家水质自动监测运维考核规范、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运维数据、站点信息、监测资料、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2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引用本项目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如需报送、公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违反保密约定的一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9.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劳动操作规程，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

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如由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物，各方各自承担财产损失，对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向第三人赔偿。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